

## 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了整合境外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各种资源、落实公司战略布局、有效区分各板块业务并隔离项目经营风险，参与国际资本市场运作及境内外项目投融资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黑牡丹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准为准），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（最终投资额以主管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为了消化吸收发达地区PPP项目经验，增加公司城建板块参与PPP项目的商业机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黑牡丹（香港）发展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准为准），投资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（最终投资额以主管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在黑牡丹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和黑牡丹（香港）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，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基础上，开展增资及后续对外投资等工作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19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20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21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4 日